

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禁止事项清单

一、违规列支设备费

- 1.购买、试制或租赁与科研项目无关的仪器设备；列支承担单位自有仪器设备的租赁费用。
- 2.购置应由承担单位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、通用仪器设备。
- 3.将科研经费全部用于购买仪器设备。

二、违规列支业务费

- 4.材料费。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材料；以虚假业务、虚开发票、虚假合同等方式核销材料费；列支复印纸、硒鼓、墨盒、打印纸等普通办公材料费用。
- 5.测试化验加工费。虚构测试化验加工内容、提高测试化验加工支出标准等方式，列支测试化验加工费；以测试化验加工名义违规转包科研项目，变相转拨资金；委托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或经营范围不符的单位，开展测试化验加工任务，并支付测试化验加工费用。
- 6.燃料动力费。列支日常办公发生的水、电、气、暖等费用；列支私家车汽油费。
- 7.出版、文献、信息传播、知识产权事务费。在本项中列支日常办公用途的固话费、网络费、手机充值费用及邮寄费等；

列支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专利年费、版面费等；列支通用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费等。

8.会议、差旅、国际合作交流费。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；虚构会议事项，或通过提供虚假参会人员名单、伪造参会人员签字等方式报销会议费；报销因私或与项目不相关业务发生的火车票、机票、住宿等费用；列支不合理的市内交通费、汽油费、过路过桥费等；列支与项目不相关的国际合作交流费。

三、违规列支劳务费

9.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、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，虚报冒领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。

10.超范围、超标准发放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。

11.以劳务费形式发放应由单位承担的其他人员工资，将专家咨询费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，或支付给咨询机构。

四、其他违规事项

12.以各种方逃避设备、材料等采购招投标。

13.编报虚假预算；虚假承诺其他资金来源，未兑现应配套的科研项目资金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。

14.截留、挪用、挤占和虚假套取科研经费，无任何根据调整外拨科研经费。

15.列支与项目无关的日常办公、基本建设、生产性设备、生产用材料等费用。

16.项目资金未按规定进行单独核算；设置账外账，随意调账变动支出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。

17.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，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等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。